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5 年中期業績

- 營業溢利增加 14%，為港幣 107.85 億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94.96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6%，為港幣 113.79 億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98.33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20%，為港幣 217.20 億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98.77 億元）。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 12%。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37%，為港幣 200.48 億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84.68 億元）。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1%。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9.4%（2014 年上半年為 15.9%）。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5.6%（2014 年上半年為 16.6%）。
- 每股盈利增加 137%，為港幣 10.49 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4.43 元）。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每股盈利增加 11%。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10 元。2015 年上半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2.20 元（2014 年上半年為港幣 2.20 元）。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總資本比率為 21.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7.1%，一級資本比率為 18.5%（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總資本比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5.6%）。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1.1%（2014 年上半年為 32.1%）。

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結算至 2015 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列於第 68 頁。倘本公告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8	業績概要
12	按類分析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概況
25	淨利息收入
27	淨服務費收入
28	淨交易收入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9	其他營業收入
30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31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3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3	營業支出
34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及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3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5	稅項支出
36	每股盈利
36	每股股息
36	按類分析
39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	客戶貸款
42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3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4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5	重整之客戶貸款
4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9	證券投資
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	無形資產
51	其他資產
5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3	其他負債

54	後償負債
55	股東資金
56	資本管理
61	流動資金資訊
62	現金流量對賬表
63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7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7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68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69	物業重估
70	外匯倉盤
71	最終控股公司
71	股東登記名冊
7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2	董事會
73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5 年上半年經濟增速緩慢，反映了對希臘發展情況之憂慮，以及商品價格下跌與新興市場貿易活動疲弱帶來之影響。

然而，恒生銀行仍維持良好之增長勢頭。於扣除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後，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1%，分別為港幣 94.12 億元及港幣 4.92 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2015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4 年上半年相同。

經濟環境

由於私人消費開支和貿易活動減少，香港今年首季的經濟增長為 2.1%，已連續第二季放緩。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歐元區前景不明朗，將繼續為經濟帶來挑戰。不過，香港就業市場理想及貨幣環境寬鬆，有助支持本地需求。預計 2015 年香港之全年經濟增長為 2.4%。

內地方面，去槓桿化導致經濟擴展步伐進一步放緩。今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與第一季相同。中國人民銀行繼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活動，包括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此等措施應有助經濟於今年下半年穩定增長。預測 2015 年內地全年經濟增長將為 7%。

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以及內地經濟可能進一步下滑，為亞洲地區的經濟前景帶來隱憂。然而，本行相信各項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連繫，以及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之措施，會繼續為本行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

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服務方針，推動業務之長遠發展。本行會適當地部署資源，以加強競爭優勢、把握新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效率，藉此為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於 2015 年上半年，恒生之核心業務錄得均衡增長。本行進一步加強服務渠道、促進跨部門合作以提升協同效益，並充分利用本行的競爭優勢，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憑藉此等有效措施，本行之總營業收入、營業溢利，以及不包括出售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之股東應得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

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行進一步拓展非利息收入來源並取得增長，其中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有強勁增幅。本行提升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以及商務理財中心，加上多元化產品及優化數碼服務平台，帶動目標客戶數目增加。

本行與保柏之獨家醫療保險合作，加強為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令本行可以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醫療保險服務。

本行提升營運設施及加強業務團隊之連繫，令本行能迅速回應市場發展所需，並把握各項跨境政策例如滬港通及自由貿易區所帶來的機會。由於本行之香港及內地業務日益融合，因此已對各項業務表現之分析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情況。

雖然淨利息收益率持續受壓，但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淨利息收入因此錄得穩健增長。

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除加強本行之資本基礎，亦確保本行能為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作好準備。本行採取具前瞻性之資本規劃，令本行能繼續投資於核心業務，以配合長遠增長，並把握未來的新業務機會。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6%，即港幣 15.46 億元，為港幣 113.79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14%，即港幣 12.89 億元，為港幣 107.85 億元。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營業溢利，分別上升 6%及 8%。

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37%，分別為港幣 200.48 億元及港幣 10.49 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120%，為港幣 217.20 億元。如不包括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1%，分別為港幣 94.12 億元及港幣 4.92 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 12%，為港幣 110.84 億元。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如不包括於 2015 年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以及 2014 年錄得之減值虧損，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7%，除稅前溢利則上升 8%。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1%，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8%，為港幣 104.41 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為 1.86%，而 2014 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1.92%及 1.88%。

非利息收入上升 26%，即港幣 12.72 億元，為港幣 60.74 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更趨活躍，令證券相關及零售投資基金業務有強勁增長。

成本效益比率改善至 31.1%，較 2014 年上、下半年分別改善 1.0 個百分點及 0.5 個百分點。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 21.8%，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17.1%及 18.5%，此兩項比率於 2014 年底均為 15.6%。

長遠增長之策略

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內地經濟放緩、歐元區持續不明朗以及美國貨幣政策開始恢復常態，令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本行會善用優越之品牌及市場競爭優勢，推動跨境業務發展，特別以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為重點。

本行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並進一步優化服務渠道及產品組合、增加對員工培訓及發展之投資，以及提升營運效益，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推動業務增長。

本行強化資本基礎及業務策略，以支持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加強業務連繫，以及把握市場新機遇。

本行會憑藉強大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維持財富及健康保障業務之增長。本行擁有完善之跨境業務平台及獨特之市場定位，有助把握政策放寬，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基金互認安排，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和合作機會。

本行亦會繼續加強貸款組合管理並提升風險加權資產之回報。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升員工之投入感，並建立一個以工作表現為本的企業文化，於鼓勵員工致力追求卓越表現之同時，亦能促進團隊合作、增加互信及提升專業能力。本行之人才管理計劃及組織架構，能夠支持員工發展及推動創新思維，讓員工發揮所長。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本行能夠長遠增長，與社會之經濟發展和福祉息息相關。本行會繼續積極參與各項能為社會帶來長遠影響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 2015 年上半年業績之努力與貢獻。他們熱誠投入工作，令本行能提供優質之服務並持續增長，亦令客戶和股東均能受惠。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5 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200.48 億元，較 2014 年上半年上升 137%。每股盈利增加 137%，為港幣 10.49 元。有關業績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如不包括此項收益，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1%。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5.46 億元，即 16%，為港幣 113.79 億元，反映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表現理想，以及淨利息收入在資產負債表之增長下有所增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各項核心業務之收入於 2015 年上半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營業支出雖有上升，惟升幅較收入為低。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7.70 億元，即 8%，為港幣 104.41 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11%，惟部分被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平均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均上升 13%，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6 個基點至 1.86%，淨息差收窄 7 個基點，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則增加 1 個基點。平均貸款息差收窄，主要為定期貸款之息差，而隨着存款組合轉變，當中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息差有所改善。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下降，反映人民幣資產之息差受壓，以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收窄，令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淨服務費收入上升港幣 8.22 億元，即 27%，為港幣 38.84 億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業務表現理想。本行把握香港股市暢旺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之機會，投資服務因而有強勁增長。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長近倍，反映交投量增加。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大幅增長 18%，乃受惠於本行之多元化產品組合。由於信用卡發卡數目、商戶收單業務及信用卡消費均有增長，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9%。來自賬戶服務、匯款及信貸融通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7%、8%及 10%。

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3.16 億元，即 30%，為港幣 13.77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2.44 億元，即 25%，原因是本行致力拓展以客為本之業務，以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減少所抵銷。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增加港幣 6,900 萬元，即 96%，反映客戶對股票掛鈎財資產品之需求增加。

股息收入由港幣 500 萬元增加至港幣 1.25 億元，主要來自本行仍然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於 2015 年上半年收取之股息。於 2014 年，興業銀行之股息已於 2014 年下半年收取並入賬。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增加港幣8,300萬元,即4%,為港幣22.42億元。由於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錄得增長,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增加,帶動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2%。於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向好,令人壽保險投資回報得以受惠。由於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因此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由於新做高端及傳統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之保費增加,惟部分被新做延期年金保險產品之保費減少所抵銷,保費收入淨額上升4%。於2015年上半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導致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相應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87%,主要由於折現率更新、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向好。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上升19%,反映分銷佣金收入增加。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 4.96 億元,即 11%,為港幣 51.36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服務提升、員工相關支出及內地業務。人事費用增加 11%,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增及與業績掛鉤酬金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0%,主要由於資訊科技開支、物業租金及處理服務費等上升。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至 31.1%,而 2014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 32.1%及 3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 2.57 億元,即 76%,為港幣 5.94 億元。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由港幣 5,700 萬元之低位上升至港幣 2.94 億元,主要由於內地信貸環境挑戰增加,導致香港及內地之商業銀行客戶錄得少量之個別評估貸款減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擴大,令綜合評估貸款減值增加。相比 2014 年下半年,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2.13 億元,即 26%,主要由於新增減值提撥較少。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保持審慎,並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2.89 億元,即 14%,為港幣 107.85 億元。

業績概要 (續)

除稅前溢利上升 120%至港幣 217.20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港幣 4,0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債務證券所致；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 5,200 萬元，即 23%；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7,000 萬元，即 45%，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670 億元，即 5%，為港幣 13,310 億元，反映本集團採取均衡之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150 億元，即 2%，為港幣 6,730 億元，主要由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住宅按揭之增長所帶動。本行進一步鞏固於住宅按揭市場之穩固地位，並保持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較去年底上升 6%。整體貸款質素仍然穩健，於 2015 年 6 月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3%，而於 2014 年 12 月底則為 0.32%。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440 億元，即 5%，為港幣 10,000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3%，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8.8%。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1,370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60 億元，即 19%，增幅來自己計及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並扣除中期股息之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6.92 億元，即 4%，反映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140 億元，即 85%，主要由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所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3.1%，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分別為 1.5%及 1.1%。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9.4%，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分別為 15.9%及 11.2%。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及 2014 年下半年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之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5%，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分別為 1.5%及 1.4%。以相同基準計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5.6%，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分別為 16.6%及 16.2%。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較 2014 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平均股東資金之增長高於年度化之溢利。

業績概要 (續)

於2015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改善至21.8%、17.1%及18.5%，而去年底則分別為15.7%、15.6%及15.6%。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行在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令資本基礎增加，並大幅減低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之監管扣減。在貸款增長及監管規定之影響下，此正面影響部分被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所抵銷。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標誌着第1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之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呈報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不能與201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之半年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直接比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221.6%及167.4%，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半年度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則分別為34.5%及34.9%。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將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2015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4 年上半年相同。

按類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5,503	2,991	1,705	242	10,441
淨服務費收入	2,803	844	147	90	3,884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286	249	863	(21)	1,3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淨額	715	-	-	6	721
股息收入	1	-	-	124	125
保費收入淨額	5,874	373	-	-	6,247
其他營業收入	1,584	86	19	156	1,845
總營業收入	16,766	4,543	2,734	597	24,64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819)	(306)	-	-	(8,12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8,947	4,237	2,734	597	16,515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9)	(278)	(17)	-	(594)
營業收入淨額	8,648	3,959	2,717	597	15,921
營業支出*	(3,317)	(1,245)	(470)	(104)	(5,136)
營業溢利	5,331	2,714	2,247	493	10,785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38	-	5	(8)	3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78	1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	1	-	-	86
除稅前溢利	5,454	2,715	2,252	11,299	21,720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	49.2%	24.5%	20.3%	6.0%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5,630	2,992	2,264	493	11,379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27)	(14)	(3)	(474)	(518)
於 2015年6月30日					
總資產	377,134	291,505	541,001	121,798	1,331,438
總負債	751,324	236,701	178,054	25,885	1,191,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5	13	-	-	2,258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5,006	2,528	2,085	52	9,671
淨服務費收入	2,037	849	103	73	3,062
淨交易收入	144	276	630	11	1,0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429	(1)	-	-	428
股息收入	1	-	-	4	5
保費收入淨額	5,950	54	-	-	6,004
其他營業收入	904	45	-	182	1,131
總營業收入	14,471	3,751	2,818	322	21,36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847)	(42)	-	-	(6,88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7,624	3,709	2,818	322	14,473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48)	(90)	1	-	(337)
營業收入淨額	7,376	3,619	2,819	322	14,136
營業支出*	(3,079)	(1,140)	(399)	(22)	(4,640)
營業溢利	4,297	2,479	2,420	300	9,49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	-	3	(8)	(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30	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5	1	-	-	156
除稅前溢利	4,452	2,480	2,423	522	9,8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1 %	25.1 %	24.5 %	5.3 %	100.0 %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	45.1 %	25.1 %	24.5 %	5.3 %	100.0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4,545	2,569	2,419	300	9,833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26)	(16)	(3)	(416)	(461)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343,198	282,361	491,307	79,098	1,195,964
總負債	696,708	225,363	142,718	21,674	1,086,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6	12	-	-	2,178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5,309	2,979	1,916	(4)	10,200
淨服務費收入	2,132	865	114	76	3,187
淨交易收入	39	156	680	8	8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777	-	-	(4)	773
股息收入	-	-	-	1,205	1,205
保費收入淨額	4,721	54	-	-	4,775
其他營業收入	369	22	-	173	564
總營業收入	13,347	4,076	2,710	1,454	21,58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808)	(45)	-	-	(5,85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7,539	4,031	2,710	1,454	15,734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5)	(502)	(10)	-	(807)
營業收入淨額	7,244	3,529	2,700	1,454	14,927
營業支出*	(3,151)	(1,181)	(432)	(209)	(4,973)
營業溢利	4,093	2,348	2,268	1,245	9,954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	-	-	(2,103)	(2,103)
物業重估淨增值	(1)	(1)	1	(50)	(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291	291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81	-	-	-	81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173	2,347	2,269	(617)	8,172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1.1%	28.7%	27.8%	(7.6%)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 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 銀行之投資減值)	40.6%	22.8%	22.1%	14.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4,388	2,850	2,278	1,245	10,761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26)	(15)	(3)	(437)	(481)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58,323	294,332	501,290	110,045	1,263,990
總負債	717,572	231,673	155,465	20,087	1,124,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6	12	-	-	2,218

按類分析 (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5 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54.54 億元，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23%。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56.30 億元，增長 24%。營業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53.31 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長 10%，為港幣 55.03 億元，乃由於資產負債表增長。與去年底比較，客戶存款及貸款組合分別錄得 5%及 6%之均衡增長。

非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32%，為港幣 34.44 億元，反映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有所改善。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銷售及服務，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22%，為港幣 42.54 億元。

無抵押貸款仍是主要之業務增長動力。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香港之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1%。於 2015 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 254 萬張，較去年同期增長 2%，並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在香港的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透過客戶分析，更有目標地從現有客戶群中發掘業務機會，令私人貸款組合得以增長。

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居於香港市場首三位，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 18%。香港及內地之按揭結餘較 2014 年底分別增加 5%及 11%。

投資市場氣氛向好，本行善用適時的產品及服務，令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50%。受惠於股票市場交投量顯著增加，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大幅上升 128%及 96%。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增加 18%，乃由銷售額 11%之增長帶動。

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與去年相若。透過提供更多保障計劃及優質保險產品，本行成功將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帶來更均衡業務增長。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自 2014 年下半年推出後，亦加強本行為客戶提供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

本行注重客戶之財富管理需要，優化服務方案及產品特點，並透過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提供優質之銀行服務，藉此深化與富裕客戶之關係，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於香港及內地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9%及 35%。本行透過優化分行設計，包括裝修香港總行，亦有助鞏固本行之市場地位及支持業務增長目標。

按類分析 (續)

本行繼續投資於數碼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體驗並把握新業務機遇。本行於香港及內地之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 及 26%。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9%，為港幣 27.15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6%，為港幣 29.92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9%，為港幣 27.14 億元。

本行有效推行跨境業務合作，以及往來及儲蓄存款增加，令淨利息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長 18%。

由於各項非利息收入均有合理增長，非利息收入因此上升 6%，為港幣 12.46 億元。本行向客戶進行目標為本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方案，得以加強客戶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聯繫，帶動匯款收入上升 10%。受惠於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加上多元化之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產品方案，令本行之企業財富管理業務有良好增長動力。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收入分別上升 82% 及 15%。保險業務收入亦增加 36%。

本行繼續以吸納優質內地客戶為推動中小企業業務增長之重點。於 2015 年上半年，內地客戶佔新客戶之 52%。新客戶亦為中小企存款及非利息收入之主要增長動力，中小企之存款增長 5%，而企業財富管理業務增長亦令非利息收入增加 21%。本行繼續強化中小企服務方案，以鞏固本行作為中小企首選銀行之地位。已擴充的上環商務理財中心亦已於 2015 年 3 月開幕，為客戶提供一個方便舒適之環境，與本行洽商其銀行服務需要。本行已連續第十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行繼續致力拓展銀團貸款業務，根據 Thomson Reuters LPC 之數據，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於 2015 年上半年在香港及澳門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第三位。

本行致力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商業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機遇。本行投資於營運設施以加強跨境支付及現金管理能力，為客戶提供快捷適時之商業現金管理服務。本行亦推出全方位貿易服務方案，以把握客戶跨境貿易所帶來的業務機遇。隨着濟南分行於 2015 年 4 月開幕，令本行能夠把握客戶對環渤海經濟區商業金融服務之殷切需求帶來的業務機會。本行繼續致力提升跨境交易業務能力，憑藉香港與內地商業銀行團隊產生之協同效益，本行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頒發之「傑出企業 / 商業銀行—跨境商業銀行大獎」。

貸款減值提撥由低位回升，主要原因是內地錄得少量之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本行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質素並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整體貸款質素保持穩定。

按類分析 (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7%，為港幣 22.5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6%，為港幣 22.64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7%，為港幣 22.47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10%，為港幣 11.69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 (主要由於一項一次性之特定減值) 前之營業溢利則增加 7%，為港幣 9.49 億元。由於本行審慎管理資產質素，貸款減值提撥維持低水平。除稅前溢利增加 5%，為港幣 9.32 億元。

由於貸款需求疲弱，客戶貸款與去年底相若，惟淨利息收入則增加 4%。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長 12%，為資產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非利息收入錄得 46%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企業財富管理、強積金及新股上市活動帶來之收入增加。新推出之保柏醫療保險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於 2015 年上半年銷售理想。

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拓展其企業貸款服務，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更佳支援。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14%，為港幣 13.20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14%，為港幣 13.15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14%，為港幣 13.15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 37%，為港幣 7.27 億元，原因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較去年收窄，令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36 億元，為港幣 8.38 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36 億元，即 38%，為港幣 8.59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4%，主要受惠於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增加。

面對充滿挑戰及利率低企的市場環境，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更致力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本行透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團隊之合作，掌握交叉銷售之機會及客戶需要，增加了交叉銷售。股市交投上升以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開展，令客戶對股票相關產品之需求增加，來自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在內地政策開放下開拓新商機。因應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本行提供基金銷售及發展之支援，以把握客戶對跨境交易及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上升所帶來之機會。

按類分析 (續)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 (包括網上銀行服務) 及交易系統, 以便提供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於 2015 年 5 月, 本行正式加入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 進一步鞏固本行之本地市場領導地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13,645	12,774	13,496
利息支出	(3,204)	(3,103)	(3,296)
淨利息收入	10,441	9,671	10,200
服務費收入	4,638	3,757	3,955
服務費支出	(754)	(695)	(768)
淨服務費收入	3,884	3,062	3,187
淨交易收入	1,377	1,061	8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721	428	773
股息收入	125	5	1,205
保費收入淨額	6,247	6,004	4,775
其他營業收入	1,845	1,131	564
總營業收入	24,640	21,362	21,58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125)	(6,889)	(5,85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16,515	14,473	15,734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94)	(337)	(807)
營業收入淨額	15,921	14,136	14,927
員工薪酬及福利	(2,537)	(2,295)	(2,321)
業務及行政支出	(2,081)	(1,884)	(2,17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462)	(406)	(425)
無形資產攤銷	(56)	(55)	(56)
營業支出	(5,136)	(4,640)	(4,973)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9,954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0,636	-	-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5	(5)	(51)
物業重估淨增值	178	230	2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	156	81
除稅前溢利	21,720	9,877	8,172
稅項支出	(1,672)	(1,409)	(1,509)
期內溢利	20,048	8,468	6,663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48	8,468	6,663
每股盈利 (港幣)	10.49	4.43	3.48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36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內溢利	20,048	8,468	6,663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 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9)	350	(31)
-- 股票	406	(417)	17,16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11	29	3
-- 出售	(14,786)	2	(36)
-- 減值	-	-	2,188
- 遞延稅項	(25)	(76)	(20)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40)	(730)	20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57	(74)	392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39)	70	(409)
- 遞延稅項	(3)	1	3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財務報表	(6)	(170)	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103	612	845
- 遞延稅項	(184)	(103)	(141)
-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292	75	89
- 遞延稅項	(48)	(12)	(15)
股份報酬計劃	2	(1)	(1)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269)	(445)	20,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79	8,023	26,912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79	8,023	26,91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0,317	7,721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2,767	142,975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772	26,213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18	10,331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6,004	6,296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04	2,309	1,296
客戶貸款	673,022	632,947	658,431
證券投資	328,198	297,303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8	2,178	2,218
投資物業	9,899	11,108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5,664	21,594	21,898
無形資產	10,577	8,779	9,053
其他資產	27,838	26,210	23,932
資產總額	1,331,438	1,195,964	1,263,99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47,495	860,092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32	1,837	–
同業存款	13,964	11,335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7,543	65,713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27	493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5,877	5,825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738	9,904	12,402
其他負債	22,887	24,451	21,304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96,986	89,049	92,442
本期稅項負債	1,906	1,830	374
遞延稅項負債	4,695	4,114	4,304
後償負債	5,814	11,820	5,817
負債總額	1,191,964	1,086,463	1,124,797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9,982	83,215	83,667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其他儲備	20,750	14,525	34,490
擬派股息	2,103	2,103	4,397
股東資金	139,474	109,501	139,1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1,438	1,195,964	1,263,99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期初結餘	9,658	9,559	9,658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	99	—
	<u>9,658</u>	<u>9,658</u>	<u>9,658</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期初結餘	88,064	82,885	85,31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4,397)	(4,206)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227	212	2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94	8,530	6,736
	<u>102,085</u>	<u>85,318</u>	<u>88,064</u>
其他股權工具			
期初結餘	6,981	—	—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	—	6,981
	<u>6,981</u>	<u>—</u>	<u>6,981</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期初結餘	15,687	14,904	15,200
轉撥	(227)	(212)	(2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9	508	703
	<u>16,379</u>	<u>15,200</u>	<u>15,687</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期初結餘	17,012	(1,618)	(2,4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43)	(842)	19,472
	<u>2,569</u>	<u>(2,460)</u>	<u>17,012</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11)	6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	(3)	(14)
	<u>4</u>	<u>3</u>	<u>(11)</u>
外匯儲備			
期初結餘	1,140	1,295	1,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	(170)	15
	<u>1,134</u>	<u>1,125</u>	<u>1,140</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儲備			
期初結餘	662	747	657
股份報酬之成本	2	9	5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	(99)	—
	<u>664</u>	<u>657</u>	<u>662</u>
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139,193	107,778	109,501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6,500)	(6,309)	(4,206)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	—	6,981
股份報酬之成本	2	9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79	8,023	26,912
	<u>139,474</u>	<u>109,501</u>	<u>139,193</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38,787	(6,8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5,623)	(27,896)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283)	(430)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72,058	27,001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105	315
出售貸款組合之現金流入淨額	3,981	368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54)	(397)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	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964	73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25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29,874	(3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6,500)	(6,309)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91)	(1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91)	(6,4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 (減少)	62,070	(13,59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350	115,77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521)	4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899	102,227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70	10,754	11,13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19)	(1,085)	(92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10)	2	(5)
	<u>10,441</u>	<u>9,671</u>	<u>10,200</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32,121	1,016,759	1,077,053
淨息差	1.72%	1.79%	1.75%
淨利息收益率	1.86%	1.92%	1.88%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7.70 億元，即 8%，為港幣 104.41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1%。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1,150 億元，即 11%。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13%，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明顯增長，至於平均證券投資則增長 13%。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6 個基點至 1.86%，而淨息差則減少 7 個基點至 1.72%。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下降，反映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降，令人民幣資產之平均息差收窄，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因而減少。惟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存款組合轉變後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息差改善而抵銷。

受惠於平均利率之溫和增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 1 個基點至 0.14%。

雖然 2014 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幣 2.41 億元，即 2%，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5%。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兩個基點。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3,482	12,687	13,350
- 利息支出	(2,227)	(1,933)	(2,222)
- 淨利息收入	11,255	10,754	11,128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19)	(1,085)	(929)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	2	1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092,097	986,694	1,040,276
淨息差	1.96 %	2.09 %	2.01 %
淨利息收益率	2.08 %	2.20 %	2.12 %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67	602	753
- 零售投資基金	1,051	891	790
- 保險	249	249	217
- 賬戶服務	216	184	208
- 匯款	208	193	211
- 信用卡	1,146	1,051	1,145
- 信貸融通	204	185	218
- 貿易服務	231	260	261
- 其他	166	142	152
服務費收入	4,638	3,757	3,955
服務費支出	(754)	(695)	(768)
	<u>3,884</u>	<u>3,062</u>	<u>3,187</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8.22 億元，即 27%，為港幣 38.84 億元。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 94%，反映香港股市交投增加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股市暢旺亦刺激零售投資基金之需求，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 18%。

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7% 及 8%，反映本集團強大之交易能力。

信用卡消費、商戶收單業務之收入以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 11%、6% 以及 2%，令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上升 9%。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 10%，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減少 11%，反映貿易融資貸款業務減少。

淨交易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外匯交易	1,239	995	829
- 利率衍生工具	(47)	(1)	2
- 債務證券	75	43	22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13	30	33
交易溢利	1,380	1,067	886
對沖活動虧損淨額	(3)	(6)	(3)
	<u>1,377</u>	<u>1,061</u>	<u>883</u>

與 2014 年上半年比較，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3.16 億元，即 30%，為港幣 13.77 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44 億元，即 25%，原因是客戶交易量增加及外匯掉期[◆]活動之利息收入上升，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下降所抵銷。債務證券錄得較高重估收益，為港幣 3,200 萬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惟此方面之收益部分被利率衍生產品之重估虧損所抵銷。股票及其他交易之收入上升港幣 8,300 萬元，即 277%，乃由客戶對股票掛鉤財資產品之需求增加所帶動。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淨額	716	428	7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 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5	-	(3)
	<u>721</u>	<u>428</u>	<u>773</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2.93 億元，即 68%，為港幣 7.2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 2015 年上半年股市走勢向好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1	195	20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變動	1,511	807	258
其他	143	129	106
	<u>1,845</u>	<u>1,131</u>	<u>564</u>

其他營業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上升港幣7.14億元，即63%，主要原因是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87%。於2015年上半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導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另外，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向好，亦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之原因。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051	891	790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538	523	22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43	586	736
- 孖展交易及其他	50	55	47
	<u>2,782</u>	<u>2,055</u>	<u>1,796</u>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104	2,043	1,446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38	116	103
	<u>2,242</u>	<u>2,159</u>	<u>1,549</u>
合計	<u><u>5,024</u></u>	<u><u>4,214</u></u>	<u><u>3,345</u></u>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在 2015 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良好增長動力，較去年同期上升 19%。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35%，主要由於股市暢旺，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95%及零售投資基金之有關收入增加 18%。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4%。

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50%，乃由於投資業務收入上升 55%及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45%所帶動。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553	1,517	1,531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 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918	604	735
- 保費收入淨額	6,247	6,004	4,775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125)	(6,889)	(5,853)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變動	1,511	807	258
	2,104	2,043	1,446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38	116	103
合計	2,242	2,159	1,549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 6,100 萬元，即 3%，為港幣 21.04 億元。

由於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有淨流入，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均錄得輕微上升。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大幅增加 52%，主要反映股市表現向好。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由於高端及傳統終身產品銷售帶來新做保險業務保費增加，保費收入淨額上升 4%，惟部分被延期年金產品之新做保險業務保費減少所抵銷。保費增加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增加。

於 2015 年上半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相應增加，導致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87%，主要由於負債折現率更新、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向好。

非人壽保險收入上升 19%，反映本行與保柏簽訂獨家合作協議後，推出獨特醫療保險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帶動分銷佣金增加。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34	179	520
- 回撥	(34)	(91)	(40)
- 收回	(6)	(31)	(5)
	<u>294</u>	<u>57</u>	<u>475</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00	252	360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28	(28)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594</u>	<u>337</u>	<u>807</u>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2.57 億元，即 76%，反映內地之信貸環境挑戰增加。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2015 年 6 月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3%，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保持審慎，並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由港幣 5,700 萬元之低位上升至港幣 2.94 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而錄得少量之個別評估貸款減值，同時亦受到 2015 年上半年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減少所影響。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4,800 萬元，即 19%。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原因是貸款組合結餘上升，而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相對維持穩定。

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2.13 億元，即 26%，主要由於新增減值提撥較低。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316	2,071	2,08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221	224	237
	2,537	2,295	2,32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46	336	346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70	507	60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89	381	448
- 其他經營支出	776	660	772
	2,081	1,884	2,17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462	406	425
無形資產攤銷	56	55	56
	5,136	4,640	4,973
成本效益比率	31.1%	32.1%	31.6%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93	7,894	8,278
內地	1,837	1,769	1,914
總數	9,830	9,663	10,192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4.96 億元，即 11%，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服務提升、員工相關支出以及擴展內地業務。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2.42 億元，即 11%，主要為員工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因年度薪金調增及發放與表現掛鉤酬金增加而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0%，主要由於租金支出，以及有關資訊科技及處理服務費開支上升。折舊增加 14%，反映隨着香港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支出上升，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4 年底減少 362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1 個百分點，為 31.1%。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及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 之淨收益	10,636	-	-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2,103)
	<u>10,636</u>	<u>-</u>	<u>(2,103)</u>

於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出售所持有的 9.99%興業銀行股權，並錄得淨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列於第 68 頁。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36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43	1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	2	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8)	(5)	(3)
烟台銀行投資之減值	-	-	(85)
	<u>35</u>	<u>(5)</u>	<u>(51)</u>

於 2015 年上半年，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錄得港幣 3,500 萬元之收益，而 2014 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 500 萬元之虧損，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有較高之淨收益。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1,558	1,396	1,412
前期調整	(31)	(96)	(4)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38	13	138
前期調整	–	12	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7	84	(38)
總稅項支出	<u>1,672</u>	<u>1,409</u>	<u>1,509</u>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4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5 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200.48 億元之溢利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 84.68 億元及港幣 66.63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30	4,397
	2.20	4,206	2.20	4,206	3.40	6,50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 2015 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有關更改已計及香港及內地業務愈趨融合。之前，「內地」乃呈列於另一項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已將「內地」地區列入三個環球業務項下。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2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	5,454	2,715	2,252	11,299		21,720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9.2%	24.5%	20.3%	6.0%		100.0%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4,452	2,480	2,423	522		9,8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1%	25.1%	24.5%	5.3%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5.1%	25.1%	24.5%	5.3%		100.0%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173	2,347	2,269	(617)		8,172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1.1%	28.7%	27.8%	(7.6%)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0.6%	22.8%	22.1%	14.5%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其他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總營業收入	23,629	944	115	(48)	24,640
除稅前溢利	21,627	14	79	—	21,720
2015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1,235,776	116,241	17,635	(38,214)	1,331,438
總負債	1,099,668	105,912	17,097	(30,713)	1,191,964
股東權益	136,108	10,329	538	(7,501)	139,474
股本	9,658	8,697	12	(8,70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	21	—	—	2,258
非流動資產 [†]	45,025	1,111	4	—	46,140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總營業收入	20,307	996	100	(41)	21,362
除稅前溢利	9,654	162	61	—	9,877
2014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1,090,718	125,434	14,913	(35,101)	1,195,964
總負債	984,146	115,308	14,487	(27,478)	1,086,463
股東權益	106,572	10,126	426	(7,623)	109,501
股本	9,658	8,691	30	(8,721)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9	29	—	—	2,178
非流動資產 [†]	40,384	1,096	1	—	41,481
半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總營業收入	20,391	1,113	113	(30)	21,58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8,160	(58)	70	—	8,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165,918	127,948	14,636	(44,512)	1,263,990
總負債	1,029,796	117,726	14,170	(36,895)	1,124,797
股東權益	136,122	10,222	466	(7,617)	139,193
股本	9,658	8,700	12	(8,712)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8	20	—	—	2,218
非流動資產 [†]	41,571	1,108	4	—	42,683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6月30日</i>	<i>2014年 6月30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庫存現金	4,642	5,496	5,016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5,675	2,225	6,295
	<u>40,317</u>	<u>7,721</u>	<u>11,311</u>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較 2014 年底增加港幣 290 億元，即 256%，主要由於本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結存增加。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6月30日</i>	<i>2014年 6月30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存	30,079	7,828	15,972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1,315	73,515	72,605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49,218	59,563	55,042
1 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55	2,069	2,112
	<u>152,767</u>	<u>142,975</u>	<u>145,73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券	24,405	16,108	24,228
其他債務證券	17,129	8,778	13,499
債務證券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其他 [Ⓢ]	3,215	1,292	4,0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4,772	26,213	41,823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1,940	5,013	9,82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2	647	424
	13,342	5,660	10,253
- 非上市	28,192	19,226	27,474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699	21,770	34,481
- 其他公共機構	-	-	-
	37,699	21,770	34,48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18	627	598
- 企業	3,117	2,489	2,648
	3,835	3,116	3,246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較 2014 年底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7%。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增加港幣 40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有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增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70	60	75
股票	4,258	7,015	6,799
投資基金	3,890	3,256	4,238
	<u>8,218</u>	<u>10,331</u>	<u>11,112</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20	11	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	49	55
	<u>70</u>	<u>60</u>	<u>75</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3,406	2,299	1,9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74	4,634	4,735
	<u>4,180</u>	<u>6,933</u>	<u>6,693</u>
- 非上市	78	82	106
	<u>4,258</u>	<u>7,015</u>	<u>6,799</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1,152	509	1,50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7	341	332
	<u>1,339</u>	<u>850</u>	<u>1,836</u>
- 非上市	2,551	2,406	2,402
	<u>3,890</u>	<u>3,256</u>	<u>4,238</u>
	<u>8,218</u>	<u>10,331</u>	<u>11,112</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1
	1	1	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12	10	14
- 企業	57	49	60
	<u>69</u>	<u>59</u>	<u>74</u>
	<u>70</u>	<u>60</u>	<u>75</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751	903	1,069
由公共機構發行	10	13	9
由企業發行	3,497	6,099	5,721
	<u>4,258</u>	<u>7,015</u>	<u>6,799</u>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	82	-
由企業發行	3,890	3,174	4,238
	<u>3,890</u>	<u>3,256</u>	<u>4,238</u>
	<u>8,218</u>	<u>10,331</u>	<u>11,112</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675,086	634,413	660,269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223)	(721)	(999)
- 綜合評估	(841)	(745)	(839)
	<u>673,022</u>	<u>632,947</u>	<u>658,431</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個別評估</i>	<i>綜合評估</i>	<i>總額</i>
2015年1月1日	999	839	1,838
期內撇除	(56)	(331)	(38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6	36	4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334	342	676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40)	(42)	(8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 「利息收入」確認	(18)	(3)	(21)
外幣換算差額	(2)	-	(2)
2015年6月30日	<u>1,223</u>	<u>841</u>	<u>2,064</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8	0.11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0</u>	<u>0.23</u>	<u>0.28</u>

於2015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0%，2014年底則為0.28%。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增加3個基點至0.18%，反映內地信貸環境挑戰增加。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則維持平穩，較2014年底之0.13%下跌1個基點。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總減值貸款	2,871	1,292	2,115
個別評估準備	<u>(1,223)</u>	<u>(721)</u>	<u>(999)</u>
	<u>1,648</u>	<u>571</u>	<u>1,116</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42.6 %</u>	<u>55.8 %</u>	<u>47.2 %</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3 %</u>	<u>0.20 %</u>	<u>0.32 %</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4 年底增加港幣 7.56 億元，即 36%，為港幣 28.71 億元，乃由於若干香港及內地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加至 0.43%，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環境前景保持審慎，並繼續專注於維持高水平資產質素。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696	1,124	1,963
個別評估準備	<u>(1,223)</u>	<u>(721)</u>	<u>(999)</u>
	<u>1,473</u>	<u>403</u>	<u>964</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0 %</u>	<u>0.18 %</u>	<u>0.30 %</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金額	<u>1,095</u>	<u>299</u>	<u>637</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557	0.1	168	—	449	0.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937	0.1	100	—	98	—
- 1 年以上	590	0.1	640	0.1	558	0.1
	2,084	0.3	908	0.1	1,105	0.2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增加港幣 9.79 億元，即 89%，為港幣 20.84 億元，原因是若干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上升 10 個基點，為 0.3%。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u>296</u>	—	<u>139</u>	—	<u>90</u>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2.96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2.06 億元，即 229%，主要由於有若干新增之重整貸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由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分開呈列「內地」地區，原因是內地項下之結餘已超過總貸款之10%。之前，「內地」及「其他」地區均分類至「其他亞太地區」項下。2014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6月30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60,975	1,671	1,117	570	690
內地	88,762	1,018	964	652	126
其他	25,349	7	3	1	25
	<u>675,086</u>	<u>2,696</u>	<u>2,084</u>	<u>1,223</u>	<u>841</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27,996	869	828	530	615
內地	84,236	244	76	189	109
其他	22,181	11	4	2	21
	<u>634,413</u>	<u>1,124</u>	<u>908</u>	<u>721</u>	<u>745</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43,757	1,124	842	506	692
內地	92,510	830	257	490	123
其他	24,002	9	6	3	24
	<u>660,269</u>	<u>1,963</u>	<u>1,105</u>	<u>999</u>	<u>839</u>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4,861	42,019	41,676
物業投資	107,675	111,550	112,589
金融企業	5,342	3,709	5,499
股票經紀	1,532	2,937	531
批發及零售業	25,672	24,979	27,550
製造業	20,833	20,811	21,501
運輸及運輸設備	9,011	7,306	7,530
康樂活動	120	137	125
資訊科技	3,048	1,581	2,935
其他	43,231	35,958	34,279
	<u>261,325</u>	<u>250,987</u>	<u>254,215</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6,095	14,972	15,71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52,275	134,413	143,541
信用卡貸款	23,947	21,554	24,175
其他	19,372	17,265	17,039
	<u>211,689</u>	<u>188,204</u>	<u>200,465</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73,014	439,191	454,680
貿易融資	40,484	51,737	41,53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1,588	143,485	164,052
客戶貸款總額	<u>675,086</u>	<u>634,413</u>	<u>660,269</u>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2014年底上升港幣150億元，即2%，為港幣6,75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3%。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8%，而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4%。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減少7%及3%，原因是償還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6%。本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較2014年底增加6%。信用卡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14%，反映本行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若干跨境貿易跟單信用貸款於期內到期及償還，貿易融資因此較去年底減少3%，但此方面之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策略性地重新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帶動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增長所抵銷。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4年底減少2%，原因是客戶償還由本行於香港貸出之貸款。企業及商業客戶減少，令恒生中國的貸款減少1%，為港幣650億元，反映本集團因應內地信貸環境挑戰增加，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46,590	200,179	205,747
- 股票	5,007	26,851	44,039
- 投資基金	10	45	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6,591	70,228	68,236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79,210</u>	<u>71,753</u>	<u>70,829</u>
庫券	139,176	105,192	107,503
存款證	12,052	10,550	12,089
其他債務證券	171,953	154,665	154,391
債務證券	323,181	270,407	273,983
股票	5,007	26,851	44,039
投資基金	10	45	10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6,114	14,045	12,57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6,441	65,153	66,786
	102,555	79,198	79,360
- 非上市	220,626	191,209	194,623
	<u>323,181</u>	<u>270,407</u>	<u>273,983</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73	69	6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08	25,946	42,736
	3,681	26,015	42,805
- 非上市	1,326	836	1,234
	<u>5,007</u>	<u>26,851</u>	<u>44,039</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0	45	10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106,754</u>	<u>105,873</u>	<u>122,963</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1,955	148,193	156,879
- 其他公共機構	25,538	26,681	19,636
	217,493	174,874	176,51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7,781	64,892	63,682
- 企業	37,907	30,641	33,786
	105,688	95,533	97,468
	<u>323,181</u>	<u>270,407</u>	<u>273,983</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4,505	26,441	43,556
由企業發行	502	410	483
	<u>5,007</u>	<u>26,851</u>	<u>44,039</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10	45	10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AA- 至 AAA	246,941	201,920	203,647
A- 至 A+	66,558	59,592	61,098
B+ 至 BBB+	7,402	6,765	6,670
不具評級	2,280	2,130	2,568
	<u>323,181</u>	<u>270,407</u>	<u>273,983</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100 億元，即 3%。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港幣 490 億元。股票減少港幣 390 億元，反映本行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約 99% 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例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58	2,178	2,218
	<u>2,258</u>	<u>2,178</u>	<u>2,218</u>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9,774	8,005	8,263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74	445	461
商譽	329	329	329
	<u>10,577</u>	<u>8,779</u>	<u>9,053</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177	6,912	5,182
黃金	3,854	3,392	3,681
預付及應計收益	3,946	3,972	3,820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26	6,928	5,715
其他賬項	6,535	5,006	5,534
	<u>27,838</u>	<u>26,210</u>	<u>23,932</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47,495	860,092	896,52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u>36,715</u>	<u>47,042</u>	<u>40,380</u>
	<u>984,210</u>	<u>907,134</u>	<u>936,901</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83,459	73,367	76,807
- 儲蓄存款	580,379	525,172	550,76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u>320,372</u>	<u>308,595</u>	<u>309,329</u>
	<u>984,210</u>	<u>907,134</u>	<u>936,901</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7,738	9,904	12,40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3,510	-	2,99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 其他債務證券	<u>4,680</u>	<u>3,743</u>	<u>4,223</u>
	<u>15,928</u>	<u>13,647</u>	<u>19,619</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002	8,660	14,150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u>5,926</u>	<u>4,987</u>	<u>5,469</u>
	<u>15,928</u>	<u>13,647</u>	<u>19,619</u>

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較去年底增長港幣440億元，即5%，為港幣10,000億元。由於贖回存款證，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減少。

於2015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7.3%，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68.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4,680	3,743	4,223
結構性存款	36,715	47,042	40,380
證券空倉及其他	<u>36,148</u>	<u>14,928</u>	<u>27,984</u>
	<u><u>77,543</u></u>	<u><u>65,713</u></u>	<u><u>72,587</u></u>

證券空倉及其他增加港幣 80 億元，即 29%，為港幣 360 億元，主要反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需求增加。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563	8,759	7,508
應計賬項	3,463	3,247	3,859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26	6,956	5,715
退休福利負債	1,380	1,768	1,615
其他	<u>3,155</u>	<u>3,721</u>	<u>2,607</u>
	<u><u>22,887</u></u>	<u><u>24,451</u></u>	<u><u>21,304</u></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	—	6,007	—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3,488	3,488	3,490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u>2,326</u>	<u>2,325</u>	<u>2,327</u>
		<u>5,814</u>	<u>11,820</u>	<u>5,81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5,814</u>	<u>11,820</u>	<u>5,817</u>

[Ⓢ] 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面值 7.75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9,982	83,215	83,667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379	15,200	15,6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	3	(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77	136	261
- 股票證券	2,292	(2,596)	16,751
其他儲備	1,798	1,782	1,802
總儲備	127,713	97,740	125,138
	137,371	107,398	134,796
擬派股息	2,103	2,103	4,397
股東資金	139,474	109,501	139,19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29.4 %	15.9 %	11.2 %

[†] 半年結算期間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30 億元，為港幣 1,37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60 億元，主要反映已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之股東應得溢利於計及期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6.92 億元，反映本集團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 2014 年底減少港幣 140 億元，反映期內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9.4%，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 15.9% 及 11.2%。如不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及 2014 年下半年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5.6%，而 20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 16.6% 及 16.2%。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5 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資本管理

下表列出本行呈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 (業務營運風險) 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 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 63.82 億元為監管儲備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2.29 億元)。

就遵守監管要求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4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 2.5% 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金管局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佈，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0.625%，而當《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時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2.5%。金管局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需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 0.375% 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1.5%。

本集團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19,201	98,313	120,407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39,474	109,501	139,193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3,292)	(11,188)	(11,80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9,975)	(44,560)	(47,20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2)	(1)	-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 風險變動	(7)	(5)	(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2,654)	(21,006)	(21,784)
- 監管儲備	(6,382)	(6,063)	(6,229)
- 無形資產	(433)	(400)	(41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4)	(31)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04)	(41)	(80)
- 估值調整	(339)	(156)	(32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6,019)	(8,436)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89,226	53,753	73,20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6,981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6,98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
一級資本總額	96,207	53,753	73,206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8,000	22,113	17,733
- 有期後償債項	4,767	9,921	5,117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194	9,453	9,803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39	2,739	2,813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5)	(10,838)	(17,187)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315)	(10,838)	(17,187)
二級資本總額	17,685	11,275	546
資本總額	113,892	65,028	73,752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續)

下表列示根據過渡期披露模版之所有過渡安排一旦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對本集團資本比率之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基礎，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7.1%，高於《巴塞爾協定三》的最低要求（已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過渡基礎及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監管資本之對賬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過渡基礎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226	53,753	73,206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	(21,676)	(33,744)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終點基準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226	42,915	49,353
過渡基礎下的額外一級資本	6,981	-	-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終點基準下的額外一級資本	6,981	-	6,981
過渡基礎下的二級資本	17,685	11,275	546
獲豁免票據			
- 有期後償債項	(2,441)	(7,596)	(2,790)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終點基準下的二級資本	15,244	14,517	14,628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453,899	410,284	418,880
市場風險	20,028	3,918	5,749
營運風險	47,516	42,628	45,538
總額	<u>521,443</u>	<u>456,830</u>	<u>470,167</u>

(丙)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1 %	11.8 %	15.6 %
一級資本比率	18.5 %	11.8 %	15.6 %
總資本比率	21.8 %	14.2 %	15.7 %

(丁) 資本票據

以下為由本行發出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9,65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 (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	6,981
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7.75億美元)	—	4,806	—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億美元)	2,441	2,790	2,790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億美元)	2,326	2,325	2,327

資本管理 (續)

(戊)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之同步執行期。本集團需根據由2015年3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於披露之首年，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i>2015年 6月30日</i>
槓桿比率	7.7%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一級資本	96,207
風險承擔	1,255,187

(己)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資本資料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細則。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槓桿比率，包括風險承擔及對賬摘要。

流動資金資訊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標誌着第 1 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兩個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作出的流動性資料披露，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止半年報告之披露不能直接比較。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 60% 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 2019 年 1 月增加至不少於 100%。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i>季度結算至</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季度結算至</i> <i>2015年</i> <i>3月31日</i>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u>221.6%</u>	<u>167.4%</u>

於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167.4% 增加 54.2 個百分點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之 221.6%。此增幅主要反映本行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後，將所得收益重新調配，加上客戶存款增加，令優質流動資產增加。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主要由於新股上市而受負面影響。

金管局於 2015 年 7 月就可撤回流動性承諾之處理發出答問形式的指引後，本行現正評估上述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帶來的影響。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止半年之平均流動性比率如下：

	<i>半年結算至</i> <i>2014年</i> <i>6月30日</i>	<i>半年結算至</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之 平均流動性比率	<u>34.5%</u>	<u>34.9%</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淨利息收入	(10,441)	(9,671)
股息收入	(125)	(5)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94	337
折舊	462	4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	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5	20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345)	(28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511)	(807)
收回利息	12,727	12,439
已繳利息	(2,841)	(3,0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9,385	8,901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6,986)	(18,983)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5,824	5,0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198)	6,54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832	929
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之變動	(608)	(2,309)
客戶貸款之變動	(18,227)	(46,46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04)	(4,3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517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50,974	35,094
非交易用途之回購協議之變動	3,032	1,837
同業存款之變動	4,953	(49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4,956	3,5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4,664)	1,303
其他負債之變動	3,739	4,485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616)	(1,774)
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38,809	(6,688)
已繳稅款	(22)	(145)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787	(6,833)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6月30日</i>	<i>2014年 6月30日</i>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0,317	7,721
同業結存	30,079	7,82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177	6,91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9,578	69,933
庫券	28,311	18,592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u>(8,563)</u>	<u>(8,759)</u>
	<u>166,899</u>	<u>102,227</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6月30日</i>	<i>2014年 6月30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552	11,905	4,54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108	2,097	2,47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3,541	16,063	13,355
遠期資產購置	—	34	8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03,965	256,666	280,00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6,391	4,283	4,28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u>24,275</u>	<u>23,000</u>	<u>26,029</u>
合約金額	<u>355,832</u>	<u>314,048</u>	<u>330,770</u>
風險加權金額	<u>32,568</u>	<u>32,290</u>	<u>31,464</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5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25,622	3,535	1,168
其他匯率合約	171,846	5,601	4,719
	<u>697,468</u>	<u>9,136</u>	<u>5,887</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42,035	1,380	430
其他利率合約	318	—	—
	<u>242,353</u>	<u>1,380</u>	<u>430</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11,043</u>	<u>855</u>	<u>360</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4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7,644	3,589	1,207
其他匯率合約	146,415	7,709	6,805
	<u>694,059</u>	<u>11,298</u>	<u>8,012</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30,015	1,370	447
其他利率合約	981	—	—
	<u>230,996</u>	<u>1,370</u>	<u>447</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529</u>	<u>399</u>	<u>212</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i>2014年12月31日</i>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036	4,353	1,525
其他匯率合約	<u>132,135</u>	<u>6,705</u>	<u>5,473</u>
	<u>688,171</u>	<u>11,058</u>	<u>6,99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436	1,280	405
其他利率合約	<u>2,130</u>	<u>1</u>	<u>—</u>
	<u>230,566</u>	<u>1,281</u>	<u>405</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661</u>	<u>623</u>	<u>394</u>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融通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以 公平價值			指定以 公平價值			指定以 公平價值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88,695	3,500	55,268	192,187	—	39,367	191,497	3,000	41,153
匯率合約	898,567	—	7,034	907,196	—	2,659	867,294	—	4,332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9,729	—	—	13,273	—	—	16,428	—	—
	<u>1,106,991</u>	<u>3,500</u>	<u>62,302</u>	<u>1,112,656</u>	<u>—</u>	<u>42,026</u>	<u>1,075,219</u>	<u>3,000</u>	<u>45,485</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048	24	67	880	—	72	760	—	42
匯率合約	4,248	—	255	4,771	—	417	5,878	—	49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62	—	—	156	—	—	250	—	—
	<u>5,658</u>	<u>24</u>	<u>322</u>	<u>5,807</u>	<u>—</u>	<u>489</u>	<u>6,888</u>	<u>—</u>	<u>533</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023	—	494	764	—	692	640	1	538
匯率合約	4,066	—	32	4,270	—	9	5,044	—	10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62	—	—	90	—	—	229	—	—
	<u>5,351</u>	<u>—</u>	<u>526</u>	<u>5,124</u>	<u>—</u>	<u>701</u>	<u>5,913</u>	<u>1</u>	<u>548</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賬項（「2014 年度賬項」）。

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 2014 年度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本行的中期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4 年度賬項第 152 頁至 171 頁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本行之中期報告時，並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重大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2.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之規定，公司向他人提供某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時，必須連同該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一併提供。倘公司向他人提供「非法定賬項」，則不能連同任何相關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而須連同第 436(3)條項下規定之特別聲明一併提供。因此，有關報表已載入上文附註 1「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內。

此外，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須包括一份新增之「業務審視報告」，作為公司或集團之分析及前瞻性檢討。此項轉變將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將於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闡述本集團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推動業績之主要原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檢討及評估目前「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內容是否足以符合對 2015 年年報的新規定。

其他資料 (續)

3.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13.36 元 (約每股港幣 16.58 元) 之價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普通股股權，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 5% (即 952,616,838 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7%。本交易已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

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另一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17.68 元 (約每股港幣 22.08 元)，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 4.99% (即 950,7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5.96%。本交易連同上述於 2 月份之先前交易，在未扣除支出情況下，為本行籌得約人民幣 300 億元 (約港幣 370 億元) 之資金。

於上述兩項交易出售股份所得之淨收益為港幣 110 億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作價與有關股份於本行和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於完成該兩項交易後，本行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 0.88%。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 2015 年度之收益表確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5 年上半年與 2014 年上半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轉變 [†]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轉變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應得溢利	20,048	8,468	+137%	9,412	8,468	+11%
除稅前溢利	21,720	9,877	+120%	11,084	9,877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9.4	15.9	+13.5pp	15.6	16.6	-1.0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3.1	1.5	+1.6pp	1.5	1.5	—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10.49	4.43	+137%	4.92	4.43	+11%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其他資料 (續)

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11.03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1.84 億元。港幣 1.78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期內對該等物業並無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資料 (續)

5. 外匯倉盤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美元及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5 年 6 月 30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90,834	169,403	103,328	463,565
現貨負債	(153,429)	(144,863)	(64,860)	(363,152)
遠期買入	292,420	123,125	61,251	476,796
遠期賣出	(327,490)	(136,603)	(99,772)	(563,865)
期權盤淨額	179	(257)	40	(38)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2,514</u>	<u>10,805</u>	<u>(13)</u>	<u>13,306</u>
結構性倉盤	<u>-</u>	<u>14,215</u>	<u>750</u>	<u>14,965</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4 年 6 月 30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5,629	152,815	71,846	410,290
現貨負債	(162,374)	(146,419)	(67,348)	(376,141)
遠期買入	310,445	148,522	51,507	510,474
遠期賣出	(328,858)	(154,612)	(56,066)	(539,536)
期權盤淨額	60	(225)	149	(16)
持有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4,902</u>	<u>81</u>	<u>88</u>	<u>5,071</u>
結構性倉盤	<u>205</u>	<u>36,392</u>	<u>601</u>	<u>37,198</u>

其他資料 (續)

5.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4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559	163,709	83,596	435,864
現貨負債	(157,303)	(159,501)	(64,874)	(381,678)
遠期買入	325,133	147,597	69,666	542,396
遠期賣出	(347,341)	(151,149)	(88,460)	(586,950)
期權盤淨額	205	(276)	74	3
持有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9,253	380	2	9,635
結構性倉盤	—	52,993	669	53,662

6.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7.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其他資料 (續)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秉持及強化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此外，本行已設立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有關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之事宜。成立風險委員會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該守則條文將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港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將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9. 董事會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續)

10. 公告

本公告及 2015 年中期報告，可於 20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行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5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 2015 年 8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5 年 8 月 3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